

歐洲聯盟之人權外交政策

羅志宇*

摘要

人權是歐盟的核心價值之一，歐盟各會員國更是以提倡民主、人權發展為重心的國家。在現今的國際社會中，對於人權狀況不良的國家，國際之間更是對其表達關切之意，希冀能改善其不良的人權狀況，以求保障其國家人民的基本權利，尋求國際間真正的和平。因此，一國的人權問題已非僅屬內政問題。

歐盟藉由人權作為外交的方法，來達到其目的；在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架構下，令歐盟各會員國能作出共同的政策，對外能達到一致性。本文將以歐盟對外人權外交政策所依據的法源基礎為經；對外實踐人權外交政策的實際狀況為緯，對歐盟人權外交政策作一研究與分析。

關鍵詞：歐洲聯盟；人權外交；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

* 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研究生。

壹、前言

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以下簡稱歐盟或 EU）現今二十五個會員國家皆已是民主體制之國家，且歐盟之基本核心價值亦為人權、民主和法治國原則，其視人權保障是普遍性且不可分割的。¹

雖然歐盟一剛開始建立的目的是基於功能主義而產生，著重於經濟推動共同市場為主要目標，但隨著歐盟的擴大，其對人權保障越加重視，於歐洲法院 Stauder²一案中亦明確表示基本權利構成了歐洲法院所保護之歐體法律之一般原則。1987 年所通過的單一歐洲法（Single European Act），揭櫫了歐洲各國對於促進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權的基本原則；1991 年通過的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將民主與人權作為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以下簡稱 CFSP）的主軸之一；隨後為彰顯對基本自由與人權的尊重，歐盟在 1996 年通過的阿姆斯特丹條約（Amsterdam Treaty）中，明訂歐盟國家應保障民主與人權的條款；歐洲憲法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a Constitution for Europe）第二部中，更是將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EU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納入其中，假以時日，此憲法條約若是通過實行，歐盟即有一份具有法拘束力的人權清單，由此可見歐盟對於人權的重視。

「人權外交」的基本訴求在於一個國家若無法保障其人民之

¹ See European Commission, “Overview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ctivities Human Rights,” http://europa.eu.int/pol/rights/overview_en.htm (accessed on 2005/10/6).

² Case 29/69 v. Ulm, 1969 ECR419, p. 425.

權利，侵犯其人權，則無法善待他國之人民。因此若一國有侵害人民權利之事實，則不能單純以內政等閒視之。基於本身安全的維護，以及人人均有免於恐懼的自由，有必要將這些侵害人權的事件視為國際重大事件，國際社會應該採取同一步調共同要求違反人權的政府改變作風，伸張人權正義，以徹底化解危機來源，尋求國際間的真正和平。以人權作為外交之工具，確保本國或他國人民之基本權利免於侵害。

因此，本文將討論歐盟人權外交政策實踐的實際情形，論述歐盟是如何藉由人權作為外交的手段來達到其目的，並對之加以分析。

貳、歐盟人權外交的法源基礎

本部份將對歐盟實踐人權外交政策時所依據的法源作一介紹，依序為歐盟基本法、區域人權條款以及國際性人權條款。

一、歐盟基本法

歐盟實踐人權外交政策大部分都在 CFSP 的架構下為之，因此在探討歐盟人權外交如何運作前，必須先對支撐歐盟的三大支柱之一，CFSP 的法源依據有相當的瞭解，³才有助於對歐盟人權外交政策的探討。

³ 參閱：沈玄池，〈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功效與極限：以歐盟對中國人權外交為例〉，《歐盟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研院歐美所，2002年12月，頁2-5；陳麗娟，《阿姆斯特丹條約解讀》（台北：五南，1999），頁71-248。

(一) 歐洲聯盟條約

歐盟條約之序言、第 2、11 及第 49 條為規範歐盟「人權外交」之主要依據。

1. 序言：歐洲聯盟條約其序言特別強調，確認締約的各個會員國對自由、民主、並尊重基本人權、基本自由原則及法治國原則（rule of law）之信念。歐盟條約藉由其序言開宗明義強調了尊重基本人權之原則，這對歐盟在各領域行為之影響性之大，不言可喻。

2. 第 2 條：此條第 2 款：「在國際層次，堅持其一致性，特別是藉由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並依據本條約第 17 條逐步達成採行共同防衛政策」。此一條文提供了歐盟在未來對外政策行動之應一致性的法源基礎，令歐盟在人道救援與關切他國人權狀況之行動趨於一致。

3. 第 11 條：此條第 1 項明定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目標為「符合聯合國（United Nations）憲章的原則，維護聯盟的共同價值、基本利益、獨立性與完整性...發展與加強民主及法治國家，以及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第 2 項：「會員國應積極的、無條件忠誠，與相互團結的支援聯盟的外交與安全政策 (...)」。由此得之，此條直接賦予各會員國進行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合作之義務，並且要遵守聯合國憲章與尊重基本人權之原則。此一條文直接提供了歐盟推動「人權外交」之法源。

4. 第 49 條：此條提到：「任何一個遵守歐盟條約第 6 條第 1 項所列原則的歐洲國家，均得申請成為歐洲聯盟的會員國 (...)。」職是之故，只要遵守自由、民主、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及法治國

之基本原則的歐洲國家，都有資格申請成為歐盟之一份子，歐盟亦將他國是否尊重人權視為接納其為會員國之最主要的決定因素之一。

（二）歐洲共同體條約

歐體條約提供會員國參與 CFSP 之法律基礎，其相關條文計有：第 60、133、177、300、308 以及第 310 條。

1. 第 60 條：其第 1 項規定：「在第 301 條所規定情形，若認為必須由共同體採取行動時，在與相關第三國的資金與支付流通領域上，得由理事會依據第 301 條⁴之程序，採取必要的立即措施」。此條款提供歐盟及會員國在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架構下，可針對他國違背基本人權原則時，實施必要之經濟制裁。

2. 第 133 條：此條是對歐盟推行共同貿易政策之規範。其中第 2 項規定：「執行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草案，以施行共同貿易政策」；第 3 項：「在與一個或數個國家或是國際組織談判締結時，(…)理事會應授權執行委員會，以進行必要之談判(…)」。由此可知，與第三國或是國際組織之貿易談判屬執委會之職權，而在貿易談判的過程中加入人權條款，以改善他國人權不良的狀況，並在 CFSP 的架構下作出共同的決策，以推行歐盟對外的人權政策。因此，此一條文亦應是歐盟推動其「人權外交」之重要法源之一。

3. 第 177 條：在此條第 1 項規定：「在發展合作共同領域上，共同體之政策...應促進開發中國家經濟與社會之持續發展；(…)逐步將開發中國家納入世界經濟體系...；在開發中國家防制貧

⁴ 歐體條約第 301 條係規定為對第三國在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架構下之經濟制裁相關規範。

窮。」；第 2 項：「在此一領域中，共同體之政策應致力於追求持續發展、鞏固民主與法治國家的一般目標，以及維護人權為基本自由之目標。」此條文主要是規範歐盟推展與開發中國家發展合作關係之主要規範，並加強歐盟與開發中國家之發展合作關係上要關切其人權狀況，以維護人權與基本自由為目標。

4. 第 300 條及第 310 條：歐體條約第 300 條及第 310 條為對歐盟與第三國或國際組織進行談判或是簽署協定之相關規定。

5. 第 308 條：此條是針對歐盟執委會以及理事會在必要時，且是在諮詢歐洲議會的意見後，制定適當的法規，職是之故，歐盟在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情勢中，才有擬定因應措施的法源依據。

二、區域人權條款

因歐盟會員國皆為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以下簡稱 CoE）成員國之一，⁵因此歐盟各國在執行人權政策時亦須遵守此區域之人權條款，而此區域之人權條款又以歐洲基本自由及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簡稱歐洲人權公約）與歐洲社會憲章（European Social Charter）較為重要。

（一）歐洲基本自由及人權保障公約

歐洲人權公約成立的背景始於 1948 年 5 月海牙所設立的歐洲

⁵ 關於現今歐洲理事會之成員國為何，可參閱歐洲理事會網站 http://www.coe.int/T/E/Com/About_Coe/Member_states/default.asp (accessed on 2005/10/06)。

國會 (Congress of Europe)，⁶當時主席由英國前首相邱吉爾擔任名譽主席。歐洲國家在最後一次全體大會中通過了一份「告歐洲人書」(Messages to European) 申稱：

「我們期待一聯合的歐洲，於其領域內人員、思想及物品的自由流通應予確保；我們期待有一人權憲章以保障思想、集會與表現之自由以及組成反對黨之權利；我們期待有一法院對不實踐人權憲章者有適當的制裁；我們期待有一歐洲大會 (European Assembly)，而此大會中所有國家均應代表；並誓言在我們的家庭及公眾，在我們的政治及宗教生活中，在我們的專業及職業生命中，我們將對所有致力於保障和平此崇高理想之團體與政府們和確保吾輩及未來人們偉大前程之人，致上我們最崇高之支持。」⁷

「告歐洲人書」中之人權憲章及設置法院以監督其施行之理念不久便受到重視，於 1949 年歐洲聯合運動之國際司法部門便指派以法國前司法部長泰金 (Pierre-Henri Teirgen) 為主席，以馬克斯衛爾 (David Maxwell Fyfe) 及比利時的德豪賽教授 (Fernand Dehousse) 為共同報告員之團體，著手起草此一公約草案。

然而，歐洲人權公約是由歐洲理事會所通過的；⁸1950 年 11 月 4 日歐洲理事會各成員國於羅馬簽定了歐洲第一份基本人權公約，並於 1953 年 9 月 3 日生效，乃為最早提供國際司法救濟的國

⁶ Lammy Betten and Nicholas Grief, *EU Law and Human Rights* (New York: Addison Wesley Longman, 1998), p. 27.

⁷ A. H. Robertson and J. G. Memlls, *Human Rights in Europe* (Manchester Uni. Press, 1993), p. 5.

⁸ 關於歐洲理事會通過歐洲人權公約之過程及公約協商之詳細內容，可參閱廖福特，《歐洲人權法》(台北：學林，2003)，頁 9-17。

際人權公約，共分為五章 66 條條文。⁹

從歐洲人權公約之前言及各章規定內容，可歸納出其基本原則如表一：

表一：歐洲人權公約之基本原則

原則	內容
平等原則	人人應受到法律平等之保障。於公約第 1、5、6、7 條中有明確規定。
集體保障原則	公約前言中表示「集體保障辦法，確保世界人權宣言中所載若干權利獲得尊重」，因為只有採取集體保障之方法，人權與自由才能獲得尊重與保護。
不歧視原則	公約規定各項權利及自由之享有不因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見、國家或社會出身、與少數民族親近、財產、出生或其他地位而有所區別。
不回溯既往原則	公約未生效以前，公約締約國沒有履行本公約之任何義務，亦不受本公約任何條款之拘束。
不干預原則	公約規定：當個人享有與行使公約規定之權利與自由時不受任何外力的干預，而對權利與自由之限制及其界限則應受公約條文之約束。
限定原則	公約對於保障之權利係採列舉之方式，僅保障列舉之權利，不在列舉內之權利則不受到保障。

資料來源：參閱廖福特，《歐洲人權法》（台北：學林，2003），頁 25-27。

歐洲人權公約締結至今已超過 50 年歷史，其中陸續締結了 14 個議定書。各議定書之內容包括增加人權保障之規定及修改若干人權保護之程序，甚至合併歐洲人權委員會及歐洲人權法院。其詳細內容可參閱表二：

⁹ 關於歐洲人權公約條文詳細的規範內容可參閱 廖福特，前揭書，頁 17-25。歐洲人權公約原文可參閱歐洲理事會網站：<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005.htm>。

表二：歐洲人權公約之議定書

議定書	簽定日期	生效日期	內容簡介
1	1952/3/20	1954/5/18	增加財產權、受教權及自由選舉權。此議定書依舊獨立存在。
2	1963/5/6	1970/9/21	授權歐洲人權法院提供諮詢意見。已併為公約之一部分。
3	1963/5/6	1970/9/21	修訂公約第 29、30 和 34 條。已併為公約之一部分。
4	1963/9/16	1968/5/2	增加免於因民事債務而受拘禁之自由、遷徙及選擇居家之自由及離開國家之自由、免於受本國驅逐之自由、禁止集體驅逐外國人及進入本國之權利。此議定書依舊獨立存在。
5	1966/1/20	1971/12/20	條訂公約第 22 條和 40 條。已併為公約之一部分。
6	1983/4/28	1985/3/1	於平時廢除死刑。此議定書依舊獨立存在。
7	1984/11/22	1988/11/1	增加外國人非依法定程序不受驅逐之權利、刑事案件上訴之權利、司法錯誤之賠償權、一事不二罰、配偶平等權。此議定書依舊獨立存在。
8	1985/3/19	1990/1/1	修訂公約第 21、22、23、28-31、34、40-43 條。已併為公約之一部分。
9	1990/11/6	1994/10/1	修訂公約第 31、44、45 和 48 條。為第 11 條議定書所廢除。
10	1992/3/25	-	修訂公約第 32 條。因第 11 條議定書生效，實質上無法存在。
11	1994/5/11	1998/11/1	合併人權委員會及人權法院，賦予各章、各條款名稱。整併後成為公約之內容。
12	2000/11/4	2005/4/1	使不受歧視權利化
13	2002/5/3	2003/7/1	全面廢除死刑
14	2004/5/13	尚未生效	為使歐洲人權法院之運作更有效率，將特定案件之法官審理人數作改變。(至 2005 年 11 月止，45 國簽署，僅 17 國批准。)

資料來源：廖福特，《歐洲人權法》（台北：學林，2003），頁 45-46；CoE,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Commun/ListeTraites.asp?CM=8&CL=ENG>.

（二）歐洲社會憲章

歐洲人權公約係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歐洲社會憲章係保障社會與經濟權利，其簽署於 1961 年，1965 年開始施行，該憲章經

過 1988 年、1991 年以及 1995 年的修正，最後以議定書的方式，將修正意見明列於後，¹⁰並於 1996 年完成最後版本的制定。¹¹

1996 年修正後的社會憲章共分爲六大部分，其第一部分關於權利與原則已由 1961 年原本的十九大類擴大爲三十一類，其條約主要係有關於工作權的平等原則與促進生活水準和改善社會福利，其內容如下：¹²工作權（第 1 條）；工作條件（第 2 條）；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第 3 條）；公平待遇（第 4 條）；組織權（第 5 條）；集會權（第 6 條）；青少年及兒童保護（第 7 條）；婦女就業權（第 8 條）；職前導引（第 9 條）；職業訓練（第 10 條）；健康的保護（第 11 條）；社會安全（第 12 條）；社會及醫療援助（第 13 條）；社會福利援助（第 14 條）；身心障礙人士職業訓練及重返社會（第 15 條）；家庭的社會、法律與經濟保護（第 16 條）；母親及孩童的經濟與社會權（第 17 條）；受雇權（第 18 條）；外勞家庭的保護及救助（第 19 條）；不因性別差異的平等就業權（第 20 條）；被諮詢及告知的權利（第 21 條）；參與決定及改善工作環境的權利（第 22 條）；老年人的社會保障權（第 23 條）；不當解約的保護權（第 24 條）；當雇主破產時保障工人的請求權（第 25

¹⁰ 關於歐洲社會憲章於 1961、1988、1991 和 1995 年修改之歷年內容可參閱歐洲理事會網站：http://www.coe.int/T/E/Human_Rights/Esc/1_General_Presentation/treaties.asp#TopOfPage (accessed on 2005/11/12)；Lammy Betten and Nicholas Grief (1998), *op. cit.*, p. 42-45。

¹¹ 關於歐洲社會憲章之詳細內容可參閱歐洲理事會網站：Council of Europe,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http://www.coe.int/T/E/Human_Rights/Esc/1_General_Presentation/Publication_g lance.pdf (accessed on 2005/11/12)。

¹² Council of Europe,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Texts of the treaties,”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Commun/QueVoulezVous.asp?NT=163&CM=7&DF=26/10/2005&CL=ENG> (accessed on 2005/11/12).

條)；工作的尊嚴(第 26 條)；勞工家庭責任之平等機會及公平對待權(第 27 條)；勞工於組織中的代表權(第 28 條)；在組織中獲得新資訊及諮詢的權利(第 29 條)；免於貧窮及社會排擠(第 30 條)；住宅權(第 31 條)。

三、國際性人權條款

聯合國於 1948 年所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1966 年之「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及「公民暨政治權利公約」，一般國際法學者皆將之視為國際人權法之主要架構，三者合稱「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歐盟現今會員國皆是聯合國會員國之一，在有保留之範圍之內，¹³接受和承認聯合國各項關於人權的基本規定，這些條文有的可透過會員國國內立法的方式，有的已具有國際習慣法的效力，來取得國內法的效力，並得以實施。因此聯合國的各項與人權相關之條約、公約、宣言或議定書，亦被視為歐盟有效法律之一，其效力與歐盟立法一樣。

(一) 世界人權宣言

聯合國大會在 1948 年 12 月 10 日於第 217A(III)號決議通過此

¹³ 歐盟接納國際人權法律體系一般經由兩種方式實現：一為直取規定(或保留)；一為通過間接賦予效力而實現的。歐盟各國家不是全部直接接納國際人權條約，而是有所保留，在簽署人權國際條約時都附有保留聲明，如奧地利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就發表了保留聲明：如條款第 12 條第 4 款、第 10 條第 3 款、第 14 條、第 19 條等皆有條件適用。參閱：朱力宇、劉文忠，〈歐盟人權法的法律淵源〉，《歐洲》(北京)，第 6 期，1999，頁 69。

國際性之人權宣言，¹⁴該宣言於序言中指出尊重人權與世界和平的重要性：「鑑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也闡明對戰爭與暴政的避免，而有必要保障人權。宣言共有 30 條條文，彰顯了具體人權的保障，包含公民、政治權及經濟、社會和文化權等。現將其分述如下：

1. 關於基本公民權和政治人權

宣言第 1 條就開宗明義指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一律平等；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區別。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何逮捕、拘禁或放逐，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訊亦不得任意被干涉，人人有自由遷徙、居住、集會結社、宗教、信仰、接受教育及工作的權利。此宣言更提出人應享有各項基本權利，不允許人或團體迫害這些權利和義務。

宣言第 21 條指出政治人權的保障，明文指出人人有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治理本國的權利，人人有平等機會參加本國公務的權利，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權力的基礎。

2. 關於經濟、社會和文化的人權

宣言第 22 條：「每個人，做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這種實現是通過國家努力和

¹⁴ United Nations,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http://www.un.org/Overview/rights.html>；世界人權宣言的翻譯可參閱網站：<http://www.lins.fju.edu.tw/~mao/humanrights.htm>。

國際合作並依照各國的組織和資源情況。」由此可知，各國有保障人民經濟、社會暨文化的發展權，來落實人民權利的實現。

(二) 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6年12月16日聯合國於第2200A(XXI)決議通過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於1976年1月3日正式生效。¹⁵從此公約內容可看出，其和前所提及之歐洲社會憲章非常類似，皆將焦點放在經濟、社會及文化的人權，最大的不同是，歐洲社會憲章只著力於歐洲地區國家，聯合國這份公約則是放眼天下，擴及全球。公約規範的基本權利內容如下：工作權及公平良好的工作條件；組織及參與工會權；罷工權；社會安全與社會保障；對家庭之保護與援助；合理生活水準包括適當的衣、食、住、行；謀生權；教育權；參與文化及享受科學進步的權利。

並且，此公約第2條規範了締約國之義務，規定每一締約國須盡最大的努力採取步驟，或是經由國際援助和合作，例如經濟和技術方面的援助合作方式，以及透過立法的程序，來達到完成本公約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三) 公民暨政治權利公約

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同樣是聯合國於1966年12月16日之第2200A(XXI)號決議通過，於1976年3月23日生效。¹⁶此

¹⁵ 關於公約詳細內容可以參閱：台灣人權促進會，〈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公約〉，<http://www.tahr.org.tw/index.php/article/2004/06/15/37/> (accessed on 2005/11/23)。

¹⁶ 關於此公約詳細內容可以參閱台灣人權促進會，〈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http://www.tahr.org.tw/index.php/article/2004/06/15/36/> (accessed on 2005/11/23)。

公約之內容和歐洲人權公約在某種程度上有點相似，在部分相關的基本權利上，皆是著重於人權領域的公民暨政治權利。公約內容如下：生命權；禁止不人道刑罰或酷刑；禁止奴隸和強制勞動；人身自由和逮捕程序；被剝奪自由者之被告知的待遇；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的自由；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法律前人格之承認與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思想、良心與宗教之自由；集會及結社之自由；對家庭及兒童之保護；參政權。

此公約比較特殊的地方在於其第 4 條規定內容，其允許締約國在社會緊急狀態下，且危急國家生存之際，可減免若干義務，¹⁷但諸如生命權、免於酷刑及不人道待遇、免為奴隸及免服苦役，法律不溯及既往以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則為神聖不可剝奪之權利，不得因任何情勢而損及這些具有「強制性」的基本人權。

叁、歐盟人權外交的實踐內涵

本部份將對歐盟實踐人權外交的內涵作一討論。

一、歐盟推行人權外交的目的

歐盟在過去數十年來，一直藉著人權議題為手段來推動其對外關係，其目的為何？這就是此一部分所欲探討的重點。

（一）促進他國人權之改善

今日之歐盟會員國皆是歐洲理事會成員國之一，其皆應遵守

¹⁷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http://www.unhcr.ch/html/menu3/b/a_ccpr.htm (accessed on 2005/11/23).

歐洲人權公約的規範，雖然希臘、西班牙與葡萄牙三國在 1970 年代以前曾受到軍事強人的統治，但現今也都已轉變為民主制度的國家。歐盟積極推動人權外交之主要目的即是在促進他國人權之改善，也就是條約或是其他法律條文所稱的第三國人權之改善。¹⁸

但自從 70 年代初期歐體推展會員國之外交合作以來，歐體就開始對第三國之人權改善有較大的推動，例如在 1977 年 4 月 18 日之倫敦外長會議中，當時九國外長就曾共同提出對南非政府種族隔離政策之嚴重關切，¹⁹亦藉此來強調歐體對他國人權之重視。

歐體會員國對第三國人權狀況表示關切的情形，到了 1990 年以降更為明顯。馬約生效之後，歐洲聯盟條約中更加強調歐盟會員國在外交暨安全議題上合作的義務，²⁰歐盟更是展現了在國際關係中欲扮演更積極角色之決心。職是之故，歐盟藉著關懷他國人權狀況，進而促進他國人權之改善，來彰顯自己的角色與作為，此點是可想而知的。

（二）提升對他國之影響力

歐盟對他國人權議題上的關切，除了基於道德的考量之外，也考量到政治性的利益，企圖藉由人權議題來提升對他國的影響力。

第三世界國家中，許多都是歐盟會員國過往的殖民地，或是深受其影響的國家。但是在殖民勢力逐漸式微的趨勢下，歐盟會

¹⁸ 沈玄池，前揭文，頁 8。

¹⁹ 同上註。

²⁰ 歐體會員國於 1985 年簽署而於 1987 年生效之單一歐洲法第 30 條已賦予歐體會員國進行政治合作之義務。此後，會員國將此條款置於 1993 年生效的歐洲聯盟條約之第 11 條之中。

員國對其影響力亦漸漸下滑。為扭轉此一情勢，歐盟各會員國除了繼續加強與此些國家政經聯繫之外，也希冀藉由人權議題來取得干預此些國家施政的合法性，避免被冠上干預他國內政的汙點，進而提升對此些國家之影響力。²¹

（三）彰顯歐盟在國際舞台上之重要性

二次世界大戰之前，歐洲國家中的德、法、義及英國等國在國際上之影響力，絕非今日所能比擬。二次世界戰之後，國際情勢丕變，相較於美國與前蘇聯的解體，昔日的西歐列強已淪為次等國家。為改變此一情勢，歐體會員國才有自 1970 年代初期起，推展 EPC 之嘗試。時至今日，EPC 之運作方式已轉為 CFSP 並被提升為歐盟三大支柱之一。在此一狀況之下，「人權外交」剛好成了歐盟展開對他國發揮影響力進而突顯其在國際影響力重要性的平台。²²

不論今日歐盟會員國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前是如何違背侵犯人權原則，戰後，此些國家卻已成為世界上最強調尊重保障基本人權的國家。因此，在取得正當性與合法性之情況下，推動人權外交除了可彰顯其在人權保障方面所從事的努力之外，更可彰顯其在人權與人道關懷之進步情形，進而突顯其在國際上的重要性。²³

（四）以人權達成外交突破

歐盟在推展其 CFSP 之行動中，並非僅僅只將人權議題當作消

²¹ 沈玄池，前揭文，頁 8。

²² 同上註，頁 9。

²³ 同上註。

極性的工具，有時更藉著促進人權之名，力促突破與第三國封閉之外交關係。²⁴歐盟向來和北韓關係並不密切，不過，自 1996 年來，歐盟卻藉由對北韓人權與人道關懷之名，積極地介入南北韓之緊張與衝突事務，這對歐盟突破地理與歷史隔閡而言，乃是一項創舉，²⁵而這也是歐盟藉由「人權外交」進行外交突破之一項明證。

（五）迎合世人之期望

歐盟推動人權外交之目的上，雖然政、經利益占了極大的因素，不過在事實上亦是爲了要迎合世人的普遍期望。歐盟會員國均以民主、自由、平等自稱，數十年來，內部亦不易再見到違反人權之事。不過，當媒體傳出某一國人權遭受侵害時，或是人民生存已面臨問題之際，均會引起歐洲國家之關切，並要求其政府予以干預，或是提供人道救援。²⁶歐盟爲了迎合民意，乃因而有所作爲。前述對於北韓之人道救援，或是針對前南斯拉夫實施「種族淨化政策」的制裁措施，或甚至是在面對中國大陸龐大利益的引誘之下，仍須不斷的對北京政權提出對人權狀況之關切，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因爲對歐盟內部之政治人物而言，如何藉由人權議題來表現其高道德的一面，來包裝其形象，恐怕也是現實政治下不得不重視的課題。²⁷

²⁴ 陳勁，《歐盟外交政策與對外關係》（台北：五南，2002），頁 179。

²⁵ 同上註。

²⁶ 例如歐盟針對美國是否有在東歐設立秘密監獄審訊蓋達組織一案，表示任何一個歐盟成員國若遭發現允許中情局設立秘密監獄，將「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失去歐盟的投票權」。詳細內容可參閱周永旭，《東森新聞報》，<http://tw.news.yahoo.com/051130/195/2196k.html> (accessed on 2005/12/12)。

²⁷ 沈玄池，前揭文，頁 9。

二、歐盟推行人權外交的區域對象

歐盟對於開發中國家或是第三世界人權議題相當注重，在此以不同性質之地區，來劃分歐盟實踐人權外交的國家對象。²⁸

(一) **加盟國家**：主要是指欲加入歐盟，成為會員國之一之中東歐國家，目前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預定於 2007 年加入歐盟，而土耳其是否能加入歐盟亦在談判階段中，由於這幾個國家必須符合歐盟所規定的入會標準，即 1993 年制定的哥本哈根 (Copenhagen criteria) 標準，才得申請成為加盟國，因此歐盟對這些國家的民主、法治與人權發展採取相當嚴格的標準，需達到與歐盟現有會員國的水準才行；當中土耳其之人權問題，更是歐盟關切主要議題之一。²⁹

(二) **非、加、太國家**：與非、加、太國家的「柯多努協定」(Cotonou Agreement)，這項協議主要是歐體、歐盟會員國與 77 個非、加、太區域國家於 2000 年 6 月 23 日所共同簽訂的，效期為二十年，該協定之基礎為「尊重人權、民主原則及法治及善治。」(respect of human rights, democratic principles and the rule of law, and good governance)。³⁰ 歐盟在協議的前五年階段提撥給這些國家一百三十億五千萬歐元 (euro) 的經費援助。歐盟藉此項協議與非、加、太國家進行政治對話、貿易與投資以及發展合作等各項關係，

²⁸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European Union's role in promoting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in third countries", COM (2001) 252 final, 8th May 2001. See the Annex 1, pp. 22-24.

²⁹ <http://www.eximbank.com.tw/eximbank/eximdocs/news/turkey/eu-turkey-890128.htm> (accessed on 2005/10/16).

³⁰ 洪德欽，〈歐盟對外貿易與發展協定之人權條款〉，《歐美研究季刊》，34 卷 1 期，2004，頁 159。

並以此來要求這些國家對基本人權之重視與保障。

(三) 拉丁美洲：歐盟與拉丁美洲國家之關係 (EU-Latin America relations)，主要藉由召開高峰會議的方式，由歐盟與拉丁美洲國家來進行政治領域議題的討論，包含人權的保護與提昇以及民主、法治國家體制發展等各項主題。³¹2004年5月29日歐盟和拉丁美洲關於人權保障之會議在墨西哥舉行，並發表一份對於人權保障之宣言。³²

(四) 中國：針對中國當局，歐盟在1989年至1997年連續八年期間，亦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中提出中國人權狀況的決議草案。³³在西方國家不斷的對中國不良的人權提出抨擊下，對中國也產生一定的影響，例如在1995年中國舉辦第四屆的「世界婦女大會」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說明人權議題在中國並非像過去一樣無法在公開場合討論，可視為中國與國際社會人權接軌最直接有力的證據。³⁴歐盟與中國建立人權對話之主要目的為：透過雙方之合作，支持中國能夠順利地跨過過渡時期，建立一個開放且以法治為基礎之社會，進而可因此改善中國不良之人權狀況。³⁵

³¹ 洪茂雄、陳隆志，《歐洲聯盟人權外交執行方式及其成效之探討—兼論對台灣人權外的啟示》（台北：新世紀文教基金會，2001），頁58。

³² 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 *EU Annual Report on Human Rights*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4), p. 111.

³³ 洪茂雄、陳隆志，前揭文，頁89。

³⁴ Zhou Qi (2005), *op. cit.*, p109。中共於1971年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後，因人權一直是西方國家對社會主義國家責難的要點，故中共不能忽視聯合國有關人權的活動，有關於中共積極參與聯合國人權外交之活動之內容可參閱鄒念祖，〈聯合國國際人權外交〉，《問題與研究》，38卷8期，1999，頁93-95。

³⁵ European Commission, “EU Strategy towards China: Implementation of the 1998 Communication and Future Steps for a more Effective EU Policy”, COM (2001) 265, 2001/5/15, p. 10.引自前揭文，沈玄池，頁22。

(五) **亞洲**：歐盟對於亞洲區域團體，亦經常由政治對話來與東南亞國協（ASEAN）的成員，針對保障基本人權與鞏固民主的目標互相協商，冀望東南亞國協能達到既定的目標。³⁶

(六) **西部巴爾幹地區**：歐盟在此地區是透過經濟與政治的合作機制來達到保障基本人權的目的。西部巴爾幹地區主要包含了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南斯拉夫聯邦、馬其頓共和國等五國。這些地區由於處於內戰頻仍與種族複雜的背景，境內局勢相當不穩定。因此歐盟和這些地區透過簽定穩定與夥伴關係的協議，來藉此協助西部巴爾幹地區國家能朝向制度化與法治化發展，並特別強調少數民族、基本人權與民主之保障。³⁷

(七) **地中海國家**：歐盟和地中海地區國家亦是透過定期的政治對話管道，來針對人權、民主、良好的政府治理與法治觀念等各項議題來協商。歐盟希望藉此來督促地中海國家的人權發展。³⁸

(八) **獨立國協**：歐盟分別與俄羅斯、白俄羅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喬治亞、哈薩克、吉爾吉斯、烏茲別克等新興獨立國家簽訂「夥伴與合作協定」（Agreement on 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PCA），³⁹希望藉此來協助這些國家的人權、民主、法

³⁶ 洪茂雄、陳隆志，前揭文，頁 59。

³⁷ 同前註。

³⁸ 同前註。

³⁹ 洪美蘭，〈歐盟與俄羅斯經貿關係發展近況淺談〉，《歐洲聯盟憲政之發展與評估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南華大學歐研所，2005/11/28-29），頁 198；European Commission, “EU-Russia Relations”,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ceeca/pca/pca_russia.pdf (accessed on 2005/01/19)。

治與良好的政府體制等各項發展。⁴⁰

三、歐盟推行人權外交的工具

歐盟推行人權外交的工具共有下列幾項：

(一) 共同策略

依阿姆斯特丹條約修改後之歐盟條約第 12 條規定：「歐盟應依下列辦法，追求在第 11 條所列舉之目標...」，⁴¹其所稱之辦法之一即為「共同策略」。其係由歐盟高峰會（European Council）來作成決議，主要目的在於加強聯盟行動政策上的統一性（coherence）。⁴²歐盟首次決議的共同策略是在 1999 年 6 月科隆高峰會議所作出的，主要是針對俄羅斯的議題，⁴³為穩固其民主發展、法治與公民社會的落實。至今，歐盟也對烏克蘭有關新聞自由之議題⁴⁴及地中海地區⁴⁵等國之人權、民主、善治及法治國原則開啓對話提出「共同策略」。⁴⁶

(二) 共同立場

歐盟條約第 15 條規定：「理事會應採取共同立場。在共同立場內，對於地理或主題種類的特別問題，應確定聯盟的概念。會員國應注意其政策應符合共同立場」。歐盟會員國必須確定其國家

⁴⁰ 洪美蘭，同前註。

⁴¹ 馬斯垂克條約本無共同策略之規定，係阿姆斯特丹條約予以補充。

⁴² Mielle Bulterman, *Human Rights in the Treaty Rela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01.

⁴³ OJ L 157/1, 1999.

⁴⁴ OJ L 331/1, 1999.

⁴⁵ OJ L 183/5, 2000/06/19.

⁴⁶ “EU Annual Report on Human Rights” (2004), *op. cit.*, pp. 37-38.

政策有遵守共同立場的規定，在歐盟 2004 年人權報告中，其對西巴爾幹地區、緬甸、非洲、盧安達、索馬利亞、辛巴威、剛果共何國、奈及利亞、利比亞、安哥拉及古巴在人權方面皆制定出特定的共同立場，以令歐盟會員國遵守。⁴⁷

共同立場主要是使用在較平常的國際政治之中，通常以發布新聞通告或是以政治宣言的方式讓外界知道其特定立場。⁴⁸

而在涉及人權外交領域上的實例如下：

1. 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

歐盟於 1998 年 12 月以共同立場對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境內反對獨立媒體運作的人，採取了簽證禁令的限制措施。此行動亦是要為了避免南國境內民主與言論自由發展受到阻礙。歐盟也曾針對南國當局在科索沃（Kosovo）境內對人權迫害的事實，以一系列的共同立場與執行決定來提出多項的限制性措施，⁴⁹藉以保障南國人民的基本人權。

2. 非洲地區

歐盟在 1998 年 5 月，針對非洲內部之人權、法治與政府運作作成了一項共同立場，每六個月即重新檢視一次。此項共同立場重要的內容為制定了歐盟會員國行動的準則與架構，歐盟必須要以夥伴與合作為基礎來協助非洲國家在人權正面性的轉變，例如尊重人權或民主原則。但當非洲國家發生人權負面性的發展時，

⁴⁷ *Ibid.*

⁴⁸ 沈玄池，前揭文，頁 10。

⁴⁹ 洪茂雄、陳隆志，前揭文，頁 62。

歐盟亦須共同考量以適當性的方法來協助導正這些發展。⁵⁰

1998年11月歐盟因為奈及利亞以民主方式選出總統，並成立了民主政府，認其有達到歐盟所作出的要求標準，遂即對其撤銷於1995年所採行的一些禁運措施，當時是因為奈國境內的軍事強權對人權進行迫害，歐盟才會對其採取此項限制措施。⁵¹於2002年5月，歐盟廢除了2001年5月的共同立場，並同時採用一全新的共同立場，其目的在於要加強和奈國所有之共同利益之關係，並強調雙方關係是建立在平等、對話、尊重人權、民主原則、法治與善治原則之共同標準之下，並期待雙方有效率的發展與合作。⁵²

1998年歐盟亦針對盧安達作出一共同立場，並於1999年加以修定，主要是針對加強其國境內人權與基本自由的保障，以及執行民主化的過程。在2002年10月，歐盟作出一共同立場授權歐盟和盧安達政府進行一有建設性且具政治評論性的對話，其中關於種族滅絕（genocide）、人權提升和保障基本自由，皆是此共同立場的重點所在。⁵³

3. 緬甸

歐盟針對緬甸國境內人權惡化的狀況，⁵⁴亦採取了限制性措

⁵⁰ OJ L 158, 1998/06/02, p. 1.

⁵¹ 洪茂雄、陳隆志，前揭文，頁63。

⁵² “EU Annual Report on Human Rights” (2004), *op. cit.*, p.41.

⁵³ *Ibid.*

⁵⁴ 緬甸關於人權保障的議題現今最鮮明就是翁山蘇姬被軟禁與緬甸民主化的爭議，可參閱 European Commission, “Statement by the Commission on the extended detention of Daw Aung San Suu Kyi”,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myanmar/intro/st05_28-11-05.htm (accessed on 2005/12/15); 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 “EU Declaration on Daw Aung San Suu Kyi 60th birthday”, 2005/6/17,

施，以中止條款來中止緬甸所有輸歐產品的 GSP 待遇。⁵⁵因緬甸於 1995 年強制勞工並侵害勞工權益。因此，以此項限制性措施來要求緬甸政府改善人權保障的情況。但歐盟對緬甸軍政府在 1990 年拒絕承認選舉結果並將反對黨領袖翁山蘇姬（Aung San Suu Kyi）軟禁起來，實行制裁。此時，國際間除了中國伸出援手幫助緬甸，支持其加入東協之外，其餘皆對緬甸採取孤立政策。緬甸一成為東協成員後便有權參加歐亞高峰會，歐盟在 2004 年歐亞會議前，雖然持反對緬甸與會的意見，但東協也要求歐盟新的十個會員國不得參加會議。⁵⁶歐盟最終的讓步，被國際人權界人士視為對緬甸軍政府的承認，並被批評對人權保障進程的退步。⁵⁷

4. 阿富汗

歐盟於 1998 年針對阿富汗作成了一項共同立場，並於 1999 年 1 月修定之。其主要是在提升阿富汗對於國際人道援助與人權法的重視，包括對於婦女與孩童人權保障的議題。⁵⁸

http://ue.eu.int/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cfsp/85303.pdf.

⁵⁵ 歐盟現行 GSP 法規是 2501/2001 規則，期間從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底。更多詳細關於 GSP 的介紹內容可參閱 洪德欽，前揭文，頁 176-179。

⁵⁶ 尤其是日本、印度和泰國因為擔心中國藉由與緬甸的關係擴展其在南亞的勢力，因此歡迎緬甸的加入。

⁵⁷ 許友芳，〈經貿利益優先，歐盟離人權越來越遠〉，《TaiwanNews 財經文化周刊》，第 223 期，2006/1/25，頁 89。

⁵⁸ 洪茂雄、陳隆志，前揭文，頁 63；歐盟針對阿富汗人權議題於 2002 年 4 月的波昂高峰會上亦作出要提升民主與保障人權的要求。可參閱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EU’s relations with Afghanistan”,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fghanistan/intro/index.htm (accessed on 2005/12/16)；另外在 2005/11/16，歐盟和阿富汗亦共同發表一份聯合宣言（Joint Declaration）來建立新的夥伴關係，其內容亦再次強調人權保障協助與政治對話，可參閱 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 “EU-Afghanistan Joint Declaration”, 14519/05 (Presse 299), Strasbourg, 2005/11/16, http://ue.eu.int/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r/86973.pdf (2005/12/16)。

(三) 共同行動

「共同行動」是指歐盟對國際上所發生之事件，用特別的方式來表達其關切，並且有可能在一定的時間將此關切付諸行動。⁵⁹而歐盟條約第 14 條亦規定了採行共同行動之程序。針對他國嚴重違反人權時，歐盟亦經常在經貿方面禁運或是制裁措施的共同行動，提升其壓力以及對他國的影響力。歐盟在共同行動上關於人權議題亦作出許多行動，其可分述如下：⁶⁰

1. 奈及利亞：奈國民主化的過程，歐盟實是助益不少，其在奈國於 1999 年 2 月大選的準備階段中，提供了技術性協助，並在聯合國負責協調的國際監督任務架構下，派遣了一百名的歐盟選舉觀察員至當地。歐盟輪值主席同時也指派了一位歐盟發言人，負責發佈大選期間歐盟與聯合國的共同宣言。

2. 巴勒斯坦：歐盟以多年的共同行動提供巴勒斯坦當局相關的協助，主要針對對抗巴國境內所擴散出的恐怖主義活動。歐盟則在人權與法治領域中，提供巴國相關的安全預防與警備服務訓練。若巴國當局仍無法採取適當的措施來確保境內的人權，歐盟這項計畫將繼續延長。

3. 波士尼亞暨赫塞哥維那：藉由共同行動，歐盟支援了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境內的執行和平以及選舉過程。在經費方面，歐盟則提供了高級代表辦公室（Office of the High Representative）約百分之五十的資金，以利於其鞏固波、赫境內的民主與人權發展。此外，在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⁵⁹ 沈玄池，前揭文，頁 11。

⁶⁰ 洪茂雄、陳隆志，前揭文，頁 64。

Cooperation in Europe, OSCE) 的支援下，歐盟在 1998 年秋天派遣了監督與觀察團去觀察波、赫境內的選舉運作。

(四) 採取外交措施 (demarches) 與宣言 (declarations)

歐盟雖不是一單一國，但卻與世上絕大部分國家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歐盟對第三國當局採取外交措施及發表宣言之方式，是歐盟重要的外交工具。其被廣泛地運用在傳達人權保障之觀點上。採取外交措施時，通常由歐盟的三巨頭 (Troika) 即 CFSP 最高代表、輪值主席國外長、執委會主席三人組成，⁶¹甚至有時是以秘密的方式 (confidential manner) 來進行。⁶²除此之外，歐盟也會藉由公開發表宣言的方式來要求一國政府或是組織尊重人權，或是鼓勵其境內人權有正面的發展。⁶³這些宣言發布後，通常會被刊登在布魯塞爾 (歐盟的新聞網站上)，⁶⁴以及輪值主席國的首都。在歐盟 2004 年人權報告中指出，歐盟以人權採取的外交措施已在全世界 77 個國家中實行；在全世界 49 個國家中發表過和人權相關的宣言。⁶⁵

歐盟在執行人權外交上所採行宣言方式及外交措施的例子如

⁶¹ 阿姆斯特丹條約施行後，才有 Troika 的出現。採三頭馬車機制成員為**當任輪值主席及前後任主席國外長者**可參閱蘇芳誼，〈九〇年代歐洲聯盟的中國政策研究〉，《問題與研究》，41 卷 1 期，2002，頁 57。但有學者認為三頭馬車機制是由**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最高代表、輪值主席國外長、執委會主席**三人組成，此不同意見可參閱 Mielle Bulterman (2001), *op. cit.*, p. 98.；王萬里，〈歐洲聯盟對外關係的理論與實踐〉，《立法院院聞》，29 卷 12 期，2001，頁 95。筆者採後者解釋。

⁶² “EU Annual Report on Human Rights” (2004), *op. cit.*, p. 42.

⁶³ 宣言大多是由執委會和 CFSP 之高級代表來操作。可參閱 Mielle Bulterman (2001), *op. cit.*, p. 98.

⁶⁴ 可參閱 <http://ue.eu.int/newsroom>。

⁶⁵ “EU Annual Report on Human Rights” (2004), *op. cit.*, p. 43.

下：

1. 2001 年 1 月 22 日，歐盟公開發表宣言來批評中國人權的狀況。歐盟特別關注中國有關言論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對少數民族問題的處理及過度使用死刑等。在這次發表的宣言中，歐盟表達承認中國在人權問題某些方面有一定程度的改善，例如，中國執行了刑法改革和簽署國際人權公約。但是，在宣言中，歐盟仍列舉了希望中國進一步改善的幾個面向，包括：中國與國際人權機制的合作，以確保審判公正性；尊重所有囚犯、包括政治犯和因宗教事務入獄囚犯在內的基本權利；尊重宗教自由權利；尊重西藏和新疆文化權利。歐盟表達，發表宣言旨在增加其中國人權政策的透明度。⁶⁶

2. 2004 年 12 月 10 日，歐盟的代表共同發表一份有關翁山蘇姬的對外宣言，其內容要求緬甸政府要立刻釋放翁山蘇姬及其他政治犯；要求緬甸政府在 2005 年 2 月要恢復全國民眾聯盟（NLD）、民主政黨和各種族團體在國家會議中的參與；要求緬甸政府恢復國家會議的公開性與真實性。歐盟更希望緬甸政府盡快同意其在聯合國秘書處特別使節的代表人和紀錄員，也希望東南亞國協在舉辦的會議中要好好監督緬甸國境中人權推展的狀況。⁶⁷

（五）政治性對話

直接的政治性對話係歐盟推展 CFSP 之最重要的工具之一，並

⁶⁶ 洪茂雄、陳隆志，前揭文，頁 64。

⁶⁷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 Annual Report on Human Rights*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5), pp. 23-24.

也是很快能得到成效之政策工具。⁶⁸歐盟目前與全球 48 個國家及區域團體進行這項政治性對話會議。這些政治對話，有的為定期舉行，例如歐盟與中國之間的政治對話，每一次均少不了人權問題，例如 2003 年 11 月 13、14 日在北京舉辦第十六屆歐盟和中國人權對話，2004 年 2 月 26、27 日在都柏林舉辦第十七屆對話，兩次會議皆針對了死刑、自由和宗教等等基本人權議題作討論⁶⁹；有的則是藉由高層互訪時，由歐盟片面提出。例如前輪值主席瑞典總理柏森（Goran Persson）、CFSP 高級代表索拉那（Javier Solana）與歐盟執委會委員彭定康（Chris Patten）等人訪問北韓時，少不了與北韓當局進行人權議題的對話。⁷⁰相同地，英國首相布來爾，或是德國前總理施若德訪問北京時，亦少不了向北京當局提出所謂的「人權議題」。這樣的政治性對話會議將以不同的層級來召開，例如，國家及政府元首層級、部長層級、資深官員或專家層級。

政治性對話會議包含相當廣泛的討論議題，但人權此項議題將定期地被納入議程中來討論，主要為特別強調具體的人權觀點，並催促參與會議的各國採行相關措施來改善其境內的人權狀況，此項可以歐盟與伊朗、中國所進行的政治性對話會議為例。同時，歐盟也與許多的與會國家以多邊論壇（multilateral fora）的方式，加強彼此間的相關合作並深化共同的目標來保障人權。

下列為歐盟與中國和伊朗所進行人權對話實例：⁷¹

⁶⁸ 沈玄池，前揭文，頁 12。

⁶⁹ “EU Annual Report on Human Rights” (2004), *op. cit.*, pp. 43-44.

⁷⁰ 陳勁，前揭書，頁 179。

⁷¹ “EU Annual Report on Human Rights” (2005), *op. cit.*, pp. 24-27.

1. 歐盟與中國之人權對話

1994 年歐盟開始與中國展開一個專家層級的人權對話計畫，此項雙邊第一次的對話於 1995 年開始實行，一年皆會舉辦兩次人權對話會議。但於 1996 年，因為當時歐盟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上提出一份對中國人權的決議案，中國曾中斷此會議，一直到 1997 年雙邊才又開始恢復此對話機制。⁷²至今，歐盟和中國所舉辦的人權對話幾乎已達十年，歐盟也了解到中國在過去的十年一直努力改善其社會經濟發展和加強法治國原則的實踐；但歐盟也表示，中國雖有前述之努力，但其對人權侵犯的事件仍然一直在發生，例如對表現自由、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缺乏對少數民族權利的尊重、死刑的實施與酷刑的存在，因此歐盟認為和中國持續進行人權對話，將有助於中國人權的改善。在歐盟 2005 年人權報告書中提到，歐盟和中國第 18、19 屆之人權對話分別於 2004 年 9 月 24 日於北京和 2005 年 2 月 25~26 日於盧森堡舉行。第 18 屆之人權對話內容著重於宗教自由，特別是西藏問題；第 19 屆之人權對話內容著重於人權和法治國原則。然而綜觀兩次人權對話內容可歸納出以下重點：要求中國通過世界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並將其國內法化、重視西藏和新疆少數民族的權利、廢除死刑、勞改營（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System, RTL）的改革、使用輕罪、廢止酷刑、法官獨立性、有公平且公正的法律辯護權、對抗恐怖主義時也要尊重人權及與聯合國相關人權保障機構的合作。特別的是，第 18 屆人權對話內容更強調對愛滋（HIV/AIDS）病人

⁷² “EU Annual Report on Human Rights” (2004), *op. cit.*, p. 43; Bulterman (2001), *op. cit.*, p. 99.

權的保障。在歐盟與中國人權對話的架構下，也分別在 2004 年 11 月 8~9 日於海牙以及 2005 年 6 月 20~21 日於北京召開兩場人權保障的研討會，前者著重於健康權（right to health），後者著重於表現自由與死刑的廢除。歐盟也透過「柏恩計畫」（Berne process）來要求其他國家持續和中國進行人權對話。

2. 歐盟與伊朗之人權對話

歐盟於 2002 年 10 月開始與伊朗建立人權對話，並在同年 12 月舉行一圓桌會議（roundtable meeting），其至今已經舉辦了四屆的人權對話，歐盟認為開啓一個和伊朗特別的對話架構，可增加更多的機會來增進對伊朗國境內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提升。歐盟和伊朗之人權對話是奠基於下列的原則之上：不受聯合國大會第三委員會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決議的干預、所有人權議題皆可討論、每方皆有權在任一時間選擇結束對話、對話奠基於實際與堅固的基準點上。⁷³

歐盟和伊朗的人權對話包含了兩部分，在圓桌會談之前會先舉辦一個有限制性的官方會議（a restricted officials' meeting），此官方會議會先進行相關事項討論，若有圓滿結果才會繼續進行圓桌會談，相反的，若有爭議產生，圓桌會談亦就被迫停止舉行。⁷⁴

歐盟與伊朗進行每次的對話後，皆會由 Troika 作出一份報告，來評析伊朗人權發展的程度與狀況，雙邊的人權對話亦對伊朗人權保障的助益不小。

⁷³ 此基準點包含：伊朗對於國際人權規範的簽署、通過與實踐，與國際人權機構的相互合作，犯罪處罰，酷刑的廢止，對抗歧視與囚犯系統的改善。

⁷⁴ 例如於 2003 年 9 月，歐洲與會者中屬於歐洲非官方組織之成員對於伊朗某些夥伴的不滿，遂即停止舉辦第三屆的人權對話。

(六) 針對特殊政策採取的行動：以死刑為例

歐盟在外交特殊議題上會採取一些行動，例如廢除死刑。廢除死刑的這項政策已被全體歐盟的會員國所接受。⁷⁵1998年6月29日，歐盟將廢除死刑這項政策納入為其人權政策的一項重要部份，並制定了針對死刑的歐盟指導方針 (EU guidelines on the death penalty)。⁷⁶指導方針的內容主要定義了一些方法，用以強化歐盟在國際活動上反對執行死刑的行動；歐盟理事會也制定一份歐盟對第三國死刑的指導方針。⁷⁷歐盟與全球多數政府針對死刑議題簽訂了雙邊合約，簽訂的國家包含中國、美國、巴哈馬、牙買加、千里達托貝哥、貝南、獅子山、伊朗、菲律賓、巴勒斯坦當局與烏甘達等國。歐盟希望藉此督促簽約的各國逐步達成廢除死刑的目標政策。⁷⁸

(七) 派遣特使

對第三國或是某一區域派遣特使亦是歐盟外交行動上一有利之工具。針對人權問題，歐盟派遣特使進行調解，藉此突破與第三國的外交關係。而為維護朝鮮半島之和平及改善北韓之人權狀況，例如歐盟就曾於2001年5月派遣前述輪值主席瑞典總理柏森、CFSP高級代表索那拉與歐盟執會委員彭定康等人赴平壤，洽談飛彈管制與人權改善之問題。

⁷⁵ 由前述可知歐盟每一會員國皆係歐洲理事會的會員國之一，皆須遵守歐洲人權公約有關禁止死刑的規定。

⁷⁶ 可參閱歐盟網站：<http://europa.eu.int/scadplus/leg/en/lvb/r10106.htm> (accessed on 2005/12/16)。

⁷⁷ Se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FSP, “EU Human Right Policy”, <http://ue.eu.int/showPage.asp?id=822&lang=en&mode=g> (accessed on 2005/12/16).

⁷⁸ 洪茂雄、陳隆志，前揭文，頁67。

(八)區域倡議(regional initiatives)與夥伴協商(partnership arrangements)

近年來，歐盟積極將人權議題納入為進行所有區域合作與伙伴倡議一項不可或缺的組成要素。以下為歐盟體現這項目標的相關區域合作例子：⁷⁹

1. 東南歐區域穩定公約：中、東歐國家因為外族統治及某些國家領土與疆界的多次變更，種種的歷史因素產生許多複雜的領土與境內、外少數民族問題。⁸⁰而這些因素也挑起了中、東歐國家內部與其他鄰國間的緊張關係。1999年春季，在科索沃省發生衝突的背景下，歐盟因而提出倡議，決定建立《東南歐區域穩定公約》(Stability Pact for South Eastern Europe)，這項倡議在1999年6月10日的科隆會議中通過並獲採納。這項穩定公約的目的在於，協助中東歐國家和平、民主、尊重人權與經濟等各項發展，以達成整體區域內的穩定性。當然，穩定公約中的工作表(Working Table)特別強調中東歐地區的民主化與人權發展狀況，其中涵蓋了境內少數民族的權利、自由與獨立的媒體權利、公民社會的建構、以及法治與良好的政府治理系統。目前此工作表著重於兩個核心目的：⁸¹一為媒體自由的權利及媒體相關的立法與合乎國際水準的實踐行動；另一為國內民主/無邊界(local democracy/

⁷⁹ 同上註，頁 70-71。

⁸⁰ 中、東歐國家間的問題包含了：匈牙利與羅馬尼亞間關於羅馬尼亞境內的匈牙利少數民族問題、匈牙利與斯洛伐克對於多瑙河水域歸屬問題的爭論中、南斯拉夫聯盟與阿爾巴尼亞關於科索沃省(Kosovo)地位的爭論等議題。中、東歐國家與歐洲鄰國間的問題包含了：保加利亞和土耳其關於保國境內土族人民地位之爭議、捷克和德國關於蘇台德地區的德國人問題、保加利亞和希臘爭奪馬其頓的爭議等問題。

⁸¹ “EU Annual Report on Human Rights” (2004), *op. cit.*, p. 64.

cross-border)，此項目的是在要求邊界地區提升其市民社會的互相參與及社會的凝聚力。2004年6月有五個新歐盟會員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塞普勒斯、馬爾他）加入此穩定公約，成為新的東南歐區域穩定公約成員國。

2. Royaumont 進程（Royaumont Process）⁸²：其目的在於協助中東歐國家民主與公民社會的發展，並促進各國間在各自不同的公民社會特質下多多接觸。歐盟在這項 Royaumont 進程中，指派了一位特別代表來協助相關計畫的進行。而這項進程對前段所提及的穩定公約，也扮演著一個關鍵性的影響角色。

3. 歐盟與地中海地區的夥伴關係：加強人權也成為歐盟與地中海地區建立伙伴協商關係（Euro-Mediterranean Partnership）的關鍵措施，也就是所謂的巴塞隆納進程（Barcelona Process）。⁸³執委會於2005年提出一項五年計畫，⁸⁴欲加強歐洲和地中海的夥伴協商關係，其內容中人權與民主是其三大主要目標之一。⁸⁵2005年5月30~31日於盧森堡剛結束了第七屆的歐洲—地中海外交會議（Euro-Mediterranean Conference of Ministers of Foreign

⁸² 關於 Royaumont 進程可參閱網站：
<http://www.hri.org/MFA/thesis/autumn98/royaumont.html>;
<http://www.ifj.org/pdfs/apr99.pdf#search='Royaumont%20process'> (accessed on 2005/12/16).

⁸³ 此夥伴關係是於1995年11月27~28日於巴塞隆納所舉辦之歐洲—地中海外交會議中所簽定的，詳細內容可參閱：European Commission, “The EU's Mediterranean & Middle East Policy”,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euromed/index.htm (accessed on 2005/12/16)；朱景鵬，〈歐洲聯盟發展合作政策之研究：以地中海夥伴關係建構為例〉，《遠景季刊》，4卷4期，2003，頁96, 101；卓忠宏，〈歐盟地中海政策〉，《問題與研究》，43卷4期，2004，頁101-102。

⁸⁴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euromed/news/ip05_419.htm (accessed on 2005/12/16).

⁸⁵ 其於兩者分別為教育與經濟成長。

Affairs)，其會議的結論亦對地中海地區人權與民主表示極大的關心。⁸⁶

4. 亞歐會議：由歐洲與亞洲地區所共同召開的亞歐會議（Asia-Europe Meeting, ASEM）屬於一個論壇的機制，⁸⁷提供歐盟與亞洲國家一個針對廣泛議題討論的對話管道，當然議題中也包含人權主題。1999年3月在柏林召開的亞歐會議，與會的外長們再度重申，決議擴展亞歐會議關於兒童福利，包含對抗兒童性侵害的合作範圍。2004年10月7~9日在越南河內召開的第五屆亞歐會議中亦提到，緬甸政府若不釋放翁山蘇姬及改善其國內的人權狀況，將會降低該國在歐亞會議的地位；⁸⁸2005年5月6~7日在京都召開的亞歐會議，與會外長共同強調亞歐會議關於對抗恐怖主義時，亦要特別重視國際人權。⁸⁹

5. 歐盟、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區域峰會：1999年6月由歐盟、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三個地區所共同參與的區域高峰會議中，承諾加強對人權的保護是這些地區最重要的共同遵循價值。在聖約瑟會議（San José Conference）的架構下，歐盟針對中美洲國家為鞏固其民主化與良好的國家治理所做的努力提出鼓勵。

⁸⁶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euromed/conf/lux/euromed.pdf (accessed on 2005/12/16).

⁸⁷ 關於亞歐會議詳細介紹可參閱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Asia-Europe Meeting (ASEM)”,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intro/ (accessed on 2005/12/16).

⁸⁸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asem5/news/ip04_1178.htm (accessed on 2005/12/16).

⁸⁹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intro/07_05_05.pdf (accessed on 2005/12/16).

(九) 在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上投一致票

歐盟創始會員國自 1970 年代進行政治合作以來，在國際組織或是國際會議進行中，表決以前均會先行協商，討論出一致的立場，並投下一致票。此一現象，到了推展 CFSP 時代更為明顯。歐盟現今會員國已多達 25 國，並逐步擴大中，這在國際組織或是國際會議中，其所採取的一致立場會造成很大的影響力。職是之故，其在國際組織或是國際會議中，對人權議題所發揮的影響力，不言而喻⁹⁰。

(十) 派遣選舉觀察團及提供協助

歐盟為了使衝突地區政治能迅速步上軌道，趨於和平；為避免有侵害人權之事發生，使選舉結果具有公信力，歐盟會派出選舉觀察團來提供協助。歐盟亦發表公開文件認為選舉觀察團和提供協助與人權是具有相當重要性的，因為選舉提供人民發表意見的機會，並且自由和公平的選舉會引導人民進入尊重人權的氛圍之中。⁹¹此對於許多國家進行第一次多黨選舉時有莫大的幫助，歐盟並派遣許多選舉觀察團到全球不同領域中，例如 2004 年印尼議會選舉，歐盟即派出歐洲議會的英國議員福特率領的 231 人觀察團，係歐盟歷來派遣的規模最大選舉觀察團，前往觀察；⁹²2005 年 9 月 18 日阿富汗議會選舉，歐盟亦派出選舉觀察團對之進行監督評估，並對議會選舉提供財政支持。⁹³

⁹⁰ 沈玄池，前揭文，頁 11。

⁹¹ COM (2000) 191 final, p. 4.

⁹² 〈歐盟選舉觀察團：印尼大選民主透明和平〉，《大紀元》，<http://www.epochtimes.com/b5/4/4/8/n505130.htm> (accessed on 2005/10/18).

⁹³ 〈歐盟委員會向阿富汗派駐選舉觀察團〉，《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07/27/cont>

歐盟支持其憲法性條約中所規定之民主、人權與法治國原則，歐洲聯盟條約第六條也明確地規範平等、民主、人權與法治國原則是歐盟的基本價值，選舉活動因此係歐盟提升上述價值重要的方法之一，自從 1999 年歐體就制定出兩項規則，來授與歐盟選舉觀察團及提供協助的合法性與正當性。⁹⁴在此規則的架構下，歐盟全部有關此方面的行動皆被置於聯盟第一支柱的架構下，在洛梅公約（Lomé Convention）中也存在一些補充性的法規基礎。歐盟在選舉觀察與提供協助的任務中（1993-2000），也學到許多寶貴的經驗，並對未來在此一領域中提出更創進的建議。⁹⁵歐盟於 2003 年 7 月到 2004 年 6 月間，在「歐洲民主與人權倡議」（European Initiative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的架構下，部署六個選舉觀察團任務在柬埔寨、莫三比克、瓜地馬拉、馬拉威、斯里蘭卡與印尼，花費將進一千一百萬歐元的經費。⁹⁶

四、歐盟推行人權外交的經費預算

本節將論述歐盟在「歐洲民主與人權倡議」架構下，歐盟實踐人權計畫的相關經費：

（一）歐洲民主與人權倡議（European Initiative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 EIDHR）

1994 年歐洲議會提出倡議而設置此一計畫，此項倡議主要是

ent_3271574.htm (accessed on 2005/10/18).

⁹⁴ OJ L 120, 1999/5/8 此兩項規則皆於 2004 年被修改並於 2005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修改過後的內容可參閱 OJ L 390, 2004/12/31。

⁹⁵ European Commission, “EU global election assistance and observation strategy”, <http://europa.eu.int/scadplus/leg/en/lvb/r10105.htm> (accessed on 2005/12/17).

⁹⁶ “EU Annual Report on Human Rights” (2004), *op. cit.*, p. 51.

將涉及提升人權、民主化及預防衝突之一系列預算集結於一體，其又被稱為歐盟預算的第 7-70 章。幾年後，為了給予協助人權與民主化活動的這些預算相關的法源基礎，部長理事會遂於 1999 年 4 月 29 日，分別通過了關於執行「歐洲民主與人權倡議」的 975/1999 與 976/1999 號兩項規則 (regulations)，⁹⁷以穩固民主與法治發展、尊重人權和基本權利為目標。

在預算方面，歐盟每年皆會提供大約十億歐元的經費；在政策方面：理事會之規則規定了歐體應保持與歐洲對外政策的一致性，來提供第三國技術與財政幫助以達成下列目標：⁹⁸

提升與保障世界人權公約或其他國際人權保障條款所規定的人權與基本自由；

支持民主化；

支持尊重人權與提升民主化的方法。

2001 年 5 月，歐盟執委會制定一份有關歐盟對第三國家提升人權與民主化的里程碑文件，⁹⁹此份文件指出執委會於下列三方面上可更積極的運作：

提升人權和民主化政策的一致性；

藉由政治對話、貿易與對外協助來提升和第三國的關係；

採取更多策略來達到「歐洲民主與人權倡議」。

此一文件將「歐洲民主與人權倡議」置於歐盟人權與民主化

⁹⁷ See EU, http://europa.eu.int/comm/europeaid/projects/eidhr/pdf/975_99_en.pdf; http://europa.eu.int/comm/europeaid/projects/eidhr/pdf/976_99_en.pdf (accessed on 2005/12/17).

⁹⁸ 可參閱歐洲民主與人權倡議 2005 年到 2006 年的計畫書，EU, http://europa.eu.int/comm/europeaid/projects/eidhr/pdf/eidhr-programming-2005-2006_en.pdf, p. 4 (accessed on 2005/12/17).

⁹⁹ COM (2001) 252 final.

架構中有更寬廣的發展。總而言之，「歐洲民主與人權倡議」不僅是一財政規範，更是加強和補充歐盟 CFSP 在人權、民主化和避免衝突領域中的政策規範。¹⁰⁰

(二) 實踐人權保障的預算檢視

在歐盟 2004 年人權報告書中，可得知「歐洲民主與人權倡議」的預算執行計畫的例子有：¹⁰¹

2003 年歐盟於細微計畫 (micro-projects)¹⁰²中提撥 14.6 (百萬) 歐元，針對 30 個重點國家來執行之；

2003 年歐盟也提撥 38,846,110 歐元來執行目標計畫 (targeted projects)；

2004 年花費 41,800,000 歐元來執行提升伊朗民主化與人權及支持民主、善治語法治國原則的行動。

在歐盟 2005 年人權報告書中，可得知「歐洲民主與人權倡議」的預算執行計畫有三種形式：¹⁰³

1. 全球公開徵求計畫 (projects identified through global calls for proposals)：2004 年 7 月到 8 月，「歐洲民主與人權倡議」制定了五個全球性的計畫，首先為支持國際司法，其預算為 4.7 (百萬) 歐元，次為廢除死刑，其預算為 2 (百萬) 歐元，再次為強化緬甸市民社會，其預算為 1.5 (百萬) 歐元，再次為避免酷刑的使用，其預算為 6 (百萬) 歐元，最後為受酷刑對待之受害者之恢復計畫，其預算為 10 (百萬) 歐元。

¹⁰⁰ 可參閱 歐洲民主與人權倡議 2005 年到 2006 年的計畫書，同前註，pp. 4-5。

¹⁰¹ “EU Annual Report on Human Rights” (2004), *op. cit.*, pp. 50-51.

¹⁰² 其預算是按造小比例的計畫來設計，大約在 3000~50,000 歐元之間。

¹⁰³ “EU Annual Report on Human Rights” (2005), *op. cit.*, pp. 32-33.

2. 僅向特定國家徵求計畫 (projects selected through country-specific calls for proposals) 此計畫之預算共為 17.58 (百萬) 歐元，針對 40 個國家來分別執行。2004 年止，歐盟代表團已經給予「歐洲民主與人權倡議」共 414 新的細微計畫。

3. 無需公開徵求之計畫 (projects selected without a call for proposals) : 2004 年共設置 27 個此類型的計畫，其中包含了歐盟選舉觀察團任務，預算共有 31,878,720 歐元。

在「歐洲民主與人權倡議」2005-2006 年的計畫書中，可得知其 2002-2004 年度中相關主題式活動的預算額，其內容如下表三。

表三：歐洲民主與人權倡議經費預算表（單位：歐元）

活動名稱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2-2004 年
民主、善治、法治	48,381,254	86,547,876	83,690,000	218,780,047
強化市民社會	7,850,000	27,322,622	16,680,000	51,852,622
人權教育	5,575,971	10,572,551	12,971,250	29,119,772
表現自由與媒體 獨立性	396,160	7,268,012	12,971,250	20,635,422
選舉	14,659,949	14,488,647	14,000,000	43,148,596
法治國原則	8,902,782	15,430,845	12,971,250	37,304,877
善治	7,176,938	8,179,895	12,971,250	28,328,083
衝突解決與避免	3,819,454	3,243,780	1,125,000	8,188,234
死刑的廢除	5,197,328	無編列預算	2,000,000	7,197,328
酷刑與國際司法	19,008,342	6,967,504	23,000,000	48,975,846
酷刑	14,272,403	無編列預算	16,000,000	30,272,403
國際司法	4,735,939	6,967,504	7,000,000	18,703,443
種族、少數民族與 原住民	22,648,884	-	11,935,000	34,581,884
種族	10,622,939	無編列預算	2,500,000	13,122,939
少數民族	5,792,372	無編列預算	2,500,000	8,292,372
原住民	6,231,573	無編列預算	6,935,000	13,166,573
附帶事件	5,225,514	7,272,678	5,000,000	17,498,192
總額	100,459,322	100,788,058	125,625,000	326,872,380

資料來源：歐洲民主與人權倡議 2005 年到 2006 年計畫書，頁 9，European Union, http://europa.eu.int/comm/europeaid/projects/eidhr/documents_en.htm。

五、歐盟在其他國際組織人權論壇中所扮演的角色

根據歐洲聯盟條約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在國際組織與國際會議的場合上，會員國應互相協調其行爲，並應支持歐盟的共同立場。在這樣的背景規範下，歐盟致力於加強其監督機制、促進人權的實際落實以及進一步地參與國際相關組織的人權論壇。在歐盟實踐人權外交的同時，一些國際著名的相關組織，如聯合國、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以及歐洲理事會等，都是其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對人權的推展提供許多助益，並可彌補歐盟不足之處。從以下針對歐盟個別與重要國際組織的互動實例來看，歐盟從中扮演了一個相當積極的角色。¹⁰⁴

（一）與聯合國的互動

歐盟相當重視聯合國所發揮的作用，因此致力與聯合國的人權機制發展合作關係，包含特別記錄員（*rapporteur*）與特別代表的設置。歐盟與聯合國的共同目標是：所有的國家在依據基本人權法典與運用其它國際工具下，全面與非條件性地落實人權與基本自由。

「世界人權宣言」於 1998 年剛好屆滿 50 週年，多年來建構了聯合國人權保護系統的基礎。經由多年來的努力，讓人權與基本自由的議題邁向國際舞臺的中心，並於 1994 年設立了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歐盟十分重視與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以配合達成聯合國秘書長所提的理念：聯合國的每項工作將以人權為核心。

¹⁰⁴ “EU Annual Report on Human Rights” (2004), *op. cit.*, pp. 51-63; “EU Annual Report on Human Rights” (2005), *op. cit.*, pp. 87-95.

在第 58 屆的聯合國大會中，第三委員會採用了許多重要人權的倡議，歐盟在這些倡議上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其在許多正式或非正式的會議中積極地鼓吹許多決議案。歐盟在此屆會議中，成功的將緬甸、土庫曼與剛果民主共和國（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之人權議案列入議程中，亦藉由歐盟積極的支持，伊朗和柬埔寨之議案亦被列入。2002 年歐盟和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國家團體（Group of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Countries, GRULAC）共同將有關兒童權利的議案列入議程中，此議案經過表決後通過之。

在第 59 屆聯合國大會中，第三委員會共有 72 個議案被列入議程中討論，最終共有 66 個被表決通過之。歐盟在此會期中表現的非常有效率，其 25 個會員國共同贊成之前即有提出的議案，例如有關伊朗和白俄羅斯的議案。

在第 60 屆聯合國人權委員會（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CHR）會議中，也在不同的議程事項中作出 14 項宣言，而這些宣言使歐盟與 CHR 的互動增加，也更增強兩者的團結性；歐盟在會議中有效率的表現，亦更提高 CHR 的運作程度，也因此更促進全世界人權的保障與提升。

在第 61 屆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會議中，其提出一個由獨立的人權理事會（Human Rights Council）來取代人權委員會，歐盟對此項有關的會議中也有相當多積極的討論和協商。歐盟在此會議中，其和其會員國所提出的議案，約有 40% 被 CHR 所採用。

綜而觀之，歐盟和聯合國的互動上，透過參與第三委員會與 CHR 許多議案的執行過程，間接的達到保障與提升人權的目標，

並且歐盟會員國在第三委員會所提出的多數倡議上，逐漸凝聚與達成高度的協調與一致的共識。會中，歐盟的 25 個會員國皆共同贊成多項決議。

（二）與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的互動

歐盟認為，人權議題屬於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廣泛性安全概念的一部份。歐安組織建構了一個足以處理所有廣泛性安全議題的論壇架構，因此歐盟相當鼓勵經由歐安組織、其它組織與國際機構間的合作，來進一步深化人權議題。

當歐安組織提出與人權相關的議題時，歐盟皆高度支持這些人權活動，例如提議設置民主機構與與人權辦公室（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ODIHR）、國家少數民族高級專員（High Commissioner on National Minorities）、媒體自由代表（Representative on Freedom of the Media）與委任防止人口販賣之特別代表（Special Representative on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等。

歐盟藉由歐安組織之民主機構與與人權辦公室參與了許多歐安人權面向的活動，¹⁰⁵例如 2003 年 7 月 17、18 日於維也納所舉辦有關宗教自由的會議，歐盟就建議歐安組織所有會員國皆應尊重宗教自由；2003 年 10 月 6~17 日於華沙所舉辦之有關人權面向實踐的年度會議中，其也扮演一個關鍵性角色，使得歐安部長理事會（Ministerial Council）的決定特別注重在預防歧視、重視少數

¹⁰⁵ 在歐安組織的專門用語中，面向（dimension）一詞指的是與歐安組織之廣泛性安全概念有關的特定領域，相關內容可參閱吳萬寶，《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台北：韋伯文化，2003），頁 39-60。

民族與外籍勞工的權利。

依據新的運作方式，歐盟同時認為非政府組織的參與及影響力是相當重要的。歐盟向來十分支持非政府組織更加投入及參與歐安組織的人權會議，主要是這些組織對歐安組織在鞏固人權與民主發展的運作上，將可提供重要的貢獻。¹⁰⁶

（三）與歐洲理事會的互動

歐盟與歐洲理事會¹⁰⁷兩者擁有共同的追求目標，即是保護與促進人權。由於歐洲理事會擁有 46 個成員國，歐盟將其視為一個相當重要的合作伙伴，藉以共同促進歐洲間的民主穩定，同時可補歐盟運作不足之處。歐洲理事會也提供了歐盟與歐洲其它國家一個進行論壇的機制。

相對的，在歐洲理事會推動人權事務的同時，歐盟也扮演一個重要的支援角色。其餘如歐洲人權公約、人權法庭、歐洲理事會的人權機制以及新成立的歐洲人權委員會也都是歐洲保護人權的中心系統。此外，1998 年新成立的歐洲人權公約單一法庭(Single Court of the European Human Rights Convention) 也使得歐洲保護人權的系統更有效率。¹⁰⁸

歐盟與歐洲理事會協力並相互彌補對方不足的功能，以追求達成共同的目標。例如歐盟支持歐洲人權公約禁止人口販賣之規

¹⁰⁶ 洪茂雄、陳隆志，前揭文，頁 81。

¹⁰⁷ 歐洲理事會的成立是於二次世界大戰後，其成立的目的是在於提升歐洲團結、保障人權及促進社會和經濟的發展，其有關歐洲理事會的成立過程、歐洲人權公約及其保障人權之機構之詳細內容可參閱 Luke Clements, *European Human Rights - Taking a Case Under the Convention*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94), pp. 2-10.

¹⁰⁸ 洪茂雄、陳隆志，前揭文，頁 82。

定，也特別保障受害者之權利；注重歐洲理事會所設立之有關兒童與家庭權利的論壇（Forum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注重歐洲理事會在反恐過程中有關證人與提供資訊者保障的權利；認知歐洲理事會在提升與發展歐洲國家不同文化與信仰間之對話的重要角色，來增進彼此間的互信與認同感。歐盟亦深深感受到，與歐洲理事會加強合作，將對其推展人權外交帶來相當的助益，特別是在派遣人權議題專家上，由於歐盟需經常在歐洲理事會的領導架構下，共同派遣選舉觀察員至其它國家進行監督。因此，歐盟則根據 1996 年都柏林高峰會所作出的結論，持續尋求與歐洲理事會發展更密切的合作關係。

肆、對歐盟人權外交的分析

此部份將對歐盟實踐其人權外交政策作一分析。

一、影響力的評估

從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納入國際人權機制與幫助第三國建立民主與法治體制的面向來探討。

（一）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納入國際人權機制

歐盟將人權作為外交的機制與手段，其一重要的目的即在於將這些違反人權的國家與國際社會接軌，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¹⁰⁹以歐盟對中國人權外交為例，國際社會一直到 1989 年中國發生天安門事件後，才對中國違反人權的行徑有較多譴責，而西方的民

¹⁰⁹ 同上註，頁 89。

主龍頭—美國，也直接譴責中國藐視人權的行為，並於 1990 年美國國會和美國總統柯林頓以最惠國待遇（Most Favored Nation, MFN）為手段來做為對中國的人權政策。¹¹⁰雖然從 1989 年起，西方民主國家聯名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案譴責中國的人權狀況；歐盟在 1989 年至 1997 年連續八年期間，亦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中提出中國人權狀況的決議草案。¹¹¹在西方國家不斷的對中國不良的人權提出抨擊下，對中國也產生一定的影響，例如在 1995 年中國舉辦第四屆的「世界婦女大會」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說明人權議題在中國並非像過去一樣無法在公開場合討論，可視為中國與國際社會人權接軌最直接有力的證據。¹¹²

然而，與國際社會人權接軌只是最初始的階段，積極的做法還是要將中國納入國際的人權制約當中，以便國際社會能有法源基礎積極的改善中國不良的人權狀況。自 1998 年起，歐盟每年皆會針對外交夥伴的人權狀況作一檢視，¹¹³並積極的敦促其簽署相關的國際人權公約，接受國際的規範；美國於 1996 年起就透過人權對話機制表達要求中國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¹¹⁴歐盟於 2005 年的人權報告書中亦要求中國盡快通過「公民與政治權

¹¹⁰ Zhou Qi, "Human Rights Conflicts: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27, No.1, 2005, p. 107.

¹¹¹ 洪茂雄、陳隆志，前揭文，頁 89。

¹¹² Zhou Qi (2005), *op. cit.*, p. 109。中共於 1971 年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後，因人權一直是西方國家對社會主義國家責難的要點，故中共不能忽視聯合國有關人權的活動，有關於中共積極參與聯合國人權外交之活動之內容可參閱鄒念祖，〈聯合國國際人權外交〉，《問題與研究》，38 卷 8 期，1999，頁 93-95。

¹¹³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 Annual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http://ue.eu.int/showPage.asp?id=970&lang=en&mode=g> (accessed on 2006/01/12).

¹¹⁴ Zhou Qi (2005), *op. cit.*, p. 108.

利國際公約」。¹¹⁵

由此可知，歐盟的人權外交的確是對於這些人權紀錄不良的國家，起了一定的作用。透過歐盟及其他西方民主國家的影響，加速將其人權問題推向國際舞台，接受國際人權機制的規範。

（二）民主與法治體制的建立

歐盟在人權外交上除透過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架構對外形成一共同的立場，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運作之下，亦可達到制裁人權紀錄不良國家的目的，並且與區域性國際組織如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簡稱歐安組織）或歐洲理事會的合作，也是歐盟人權外交重要的一環。

與歐安組織在人權議題上的合作，可以追溯到 1975 年 8 月 1 日，除了阿爾巴尼亞以外的所有歐洲國家，並加上美國和加拿大等共 35 國的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齊聚於芬蘭首都赫爾辛基，共同簽署成立歐洲安全暨合作會議¹¹⁶的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Final Act)。¹¹⁷

最後議定書是一份內容相當廣泛的文件。其主要結構完全呈現在被稱之為「籃」(basket)的內容上。尤其在第三籃中，是針對人道與其他方面的合作，此提供了當時東西雙方於人道議題的合作根基，西方國家更是依此致力於約束前蘇聯的外交政策在可預期的範圍之內，並致力於兩個不同體系國家間人員與資訊的自

¹¹⁵ “EU Annual Report on human rights” (2005), p. 25.

¹¹⁶ 歐安會議一直到 1995 年才改名成為歐安組織。詳細內容可參閱吳萬寶，前揭書，頁 35-68。

¹¹⁷ 同上註，頁 10。

由流動，特別是人權的尊重與維護。¹¹⁸

此議定書雖屬政治宣言性質，但是對當時西方國家的確提供介入共產集團國家人道議題的一項有效工具，也將西方民主國家所關切的人道精神與民主法治原則向共產主義國家表達。隨後在 1989 年的維也納會議，持續關注前中、東歐共產主義國家的民主機制，以迫使其改善人權狀況，接受普遍性的人權規範。¹¹⁹

歐洲理事會傳統上一直被視為歐洲機制的人權機構，於 1949 年成立以來，就一直扮演人權守護神、落實議會民主的催化者而備受國際社會的肯定。其最大的成就在於敦促前中、東歐共產國家，落實尊重人權的普世價值，建立保障及尊重基本人權的法制和機制。¹²⁰維護議會民主和人權原則是創設歐洲理事會的主要宗旨之一，歐洲理事會在經濟、社會、文化、科學、法律和行政等領域採取共同的行動來實現此項宗旨。¹²¹

保障人權是歐洲理事會成立的宗旨之一，從歐洲理事會專設歐洲人權委員會和人權法院，就可看出其對人權重視的程度。歐洲理事會除了對於侵害人權的歐洲國家給予最直接的處分，例如 1967 年至 1974 年間希臘軍人政變，實行獨裁統治，迫害異己，已嚴重違反人權公約的規定，歐洲理事會立即處以停權處分達七年之久，一直到希臘政府於 1974 年舉行民主大選，才恢復期會員國資格；1980 年 9 月土耳其軍人策劃政變，接管政權，其軍政府逮捕異議分子、虐待政治犯等一系列違反人權紀錄，亦隨即遭到歐

¹¹⁸ 同上註，頁 11-13。

¹¹⁹ 洪茂雄、陳隆志，前揭文，頁 91。

¹²⁰ 法制為歐洲人權公約；機制為歐洲人權法院。

¹²¹ 洪茂雄，〈歐洲理事會擴大組織的背景與意義〉，《美歐月刊》，11 卷 8 期，1996，頁 103。

洲理事會的譴責。歐洲理事會對於非歐洲國家嚴重違反人權者，也不漠視，同樣會對其公開譴責。例如 1989 年中國爆發天安門事件後，中共血腥鎮壓學生民主運動，和爾後民運人士屢遭非法逮捕和非人道的對待，歐洲理事會都舉行過聽證會，對中共迫害人權事實表達不滿。¹²²

可知歐盟與歐安組織和歐洲理事會在人權保障上的合作，除了消極面上使侵害人權的國家，能夠尊重人權，改善人權狀況之外，在積極面上也促使這些國家建立民主、法治、尊重人權的內部機制，以求落實人權與民主法治的保障。

二、國際社會的評價

國際社會評價方面，以歐盟為西方國家捍衛人權的民主夥伴，及人權外交是否為干預他國主權的工具之東西方觀點之不同來加以討論。

(一) 捍衛人權的民主夥伴

國際社會視歐盟係其捍衛人權的民主夥伴之一，例如美國和加拿大等西方民主國家也都是人權外交的實踐者。美國自 1977 年卡特總統上任以來，才將人權有系統的置入於國家外交政策之中；¹²³卡特總統的就職演說中就清楚地提到：「對美國而言，最崇高和最有雄心的任務就是幫助建立一個真正人道的正義與和平的世界」；¹²⁴1978 年，卡特總統又在世界人權三十週年紀念會上宣

¹²² 同上註，頁 106-107。

¹²³ Zhou Qi (2005), *op. cit.*, p. 106；宋文明，《當代美國外交政策》（台北：宋氏照遠，2003），頁 258。

¹²⁴ 富學哲，〈人權外交剖析〉，《卓然》（北京），1992，第 14 期，頁 28。轉引

稱：「強調人權原則是美國對外政策的靈魂」。¹²⁵因此可知，美國此時開始啓動人權外交，以人權作為抵抗共產專制與獨裁政權的重要外交手段之一。

美國一直視歐盟為其捍衛人權的夥伴，例如由北約對南斯拉夫或馬其頓這些巴爾幹半島國家內戰的人道救助，以及派遣維和部隊進駐，都可看出美國和歐盟在人權保障某種程度上的合作意味。¹²⁶然而美國和歐盟在對中國人權政策上卻是有不同的模式，美國對中國的人權外交政策傾向於譴責代替對話，制裁代替姑息；歐盟則以對話代替過去經常性的譴責批評，以相互合作代替對抗的政策，但基本而言，美國和歐盟以人權作為外交的手段，欲改善他國不良人權狀況的目標仍是一致的。¹²⁷

（二）干預他國主權的工具

在中國，其對西方民主國家對其進行的人權外交政策，視其為增進其本國利益的一種手段罷了，就如「乒乓外交」(Ping-Pong diplomacy) 一樣，¹²⁸並將歐盟視為假借捍衛人權行干預他國國家主權的外力，¹²⁹即使歐盟已在人權保障的立場上認為其本身非干涉他國內政，這也是共產與民主國家在人權面向認知的差異性之

自洪茂雄、陳隆志，前揭文，頁 92。

¹²⁵ 同前註。

¹²⁶ 同前註。

¹²⁷ 許友芳，前揭文，頁 88。

¹²⁸ 乒乓外交是指，1969 年中蘇關係傾向負面發展，華盛頓和北京政府互相尋求機會修復雙邊的關係，1971 年 4 月 6 日，毛澤東決定邀請美國乒乓球隊來拜訪中國。這邀請立刻被尼克森總統接受，當時總理周恩來在人民大會堂與其會面，並發表演說：「你們的到來開啓了中美雙方人民歷史的新一頁」。幾小時之後，尼克森總統宣布改變對中政策，包括停止長達 22 年的貿易制裁。See Zhou Qi (2005), *op. cit.*, p. 111.

¹²⁹ 洪茂雄、陳隆志，前揭文，頁 94。

一。獨裁專制國家和西方民主國家因為經濟發展、國家體制或社會狀況等不同，導致對於人權認知的程度也有所差距，前者常會將歐盟等西方已發展國家視為干涉其國家主權的外力，雙方對此面向衝突的來源可由以下三方面來探討：¹³⁰

1. 人權內容的認知因經濟、文化發展的不同而具差異性

西方民主國家大都是已發展國家，其國家經濟之發展皆已達到一穩定成熟的階段，因此其對公民暨政治權利較為重視；反觀開發中國家較重視經濟、社會權利。西方人權標準是以現今西方現行民主制度為準則，但若此準則是包括經濟和社會權利之人權的話，那麼一國政府就有義務承擔保障全國人民最基本的生存權利，如此一來，對於發展中國家而言，就必須選擇能為經濟發展創造利益的政治模式，使全體人民盡快擺脫貧窮，因此在此過程中，保持經濟發展所需要的政治穩定，在某種程度上而言，就必須限制個人自由，把經濟發展放在優先位置上。¹³¹「若要提供充分的食宿條件和衛生環境，就需要龐大的家長政治和官僚機構，以及相應的稅收，這些都要干預另一個基本權利，自由權」。¹³²因此，若用同一個標準來適用兩種經濟不同發展國家時，將會有反彈情況的發生。

即使有這種情形的存在，在紀念世界人權宣言五十週年時，世界大部分的國家、人權團體與公民，仍然是強調世界人權宣言的普遍性，不論地球的哪一個角落，此人權宣言依舊是人類權利

¹³⁰ 劉小林、蓋伊 希斯考特，〈試論中歐人權概念的差異與認同要素〉，《歐洲》（北京），18卷5期，2000，頁28-29。

¹³¹ 周琪主編，《人權與外交》（北京：時事出版社，2002），頁43。

¹³² 同前註。

的大憲章。¹³³

2. 人權概念是否具有普遍性

捷克前總統哈維爾於 1995 年 6 月 29 日在史特拉斯堡新人權宮落成典禮上曾言：「我們經常捫心自問：在歐美文化環境中產生的人權是否真的具有普遍性？是否能要求所有人都尊重這些人權？或者，這些人權只是一種文化的產物，不能將其強加給建立在不同世界觀和傳統上的其他文化」。¹³⁴

現代形式的人權思想源於西方，是無庸置疑的。但因文化上的差異，西方民主人權這一整套的架構，是否適用於非西方國家，是有所爭論的，有人更是以「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八字箴言來奉勸西方國家不要將其人權強施在其身上。¹³⁵然而，聯合國「維也納宣言及其行動綱領」規定：「世界人權會議重申所有國家應遵守承諾依照『聯合國憲章』、有關人權的其他國際文件和國際法履行其促進普遍尊重、遵守和保護所有人的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的義務，這些權利和自由的普遍性是不容置疑的」，¹³⁶第三段又稱「所有人權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關聯的」。¹³⁷歐盟亦是認為人權是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性的，¹³⁸因此，認為人權不具有普遍性，而須因地區間政治、文化之不同而適用不同人權規範

¹³³ 洪茂雄、陳隆志，前揭文，頁 95。

¹³⁴ 馬勝利，〈對歐洲和中國人權問題的思考〉，收錄於周琪主編，前揭書，頁 53。

¹³⁵ 李龍、方鄂湘，《人權理論與國際人權》（湖北：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頁 260。

¹³⁶ 李步雲，《中國人權的基本立場和觀點》（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 年），頁 104。

¹³⁷ 張國書，〈西方與亞洲在人權觀念上的對抗？淺談國際人權法概念中的普遍性原則與文化相對主義〉，《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8 期，1999/12/30，頁 66。

¹³⁸ http://europa.eu.int/pol/rights/overview_en.htm (accessed on 2006/01/17).

的立論，是很容易造成若干野心人士來實行非民主的獨裁控制。¹³⁹

3. 人權與主權的衡量性

西方和非西方國家之間在人權的議題上，還存在著一個具有差異性的觀點，那就是人權與主權之間的衡量性。非西方國家自己也承認自己人權狀況還存在著很多問題有待解決，需要努力改進，但是他們不希望看到西方國家，尤其是美國的批評指責，認為這是其本國國內的事務，也就是本國主權範圍內的事情，也就產生了主權觀念和人權觀念的對立情形。¹⁴⁰

例如中國，其對本身的主權意識更是強烈，肇因於中國在其歷史上原本是個長期且強大的國家，並以中央帝國自居；中國五千年的文化與文明更是令其深感自豪與驕傲，然而在滿清時期，鴉片戰爭的失敗，中國一再遭受到西方列強的侵略與瓜分，認為西方人就是要來掠奪自己的財富與土地，此種對西方國家的不信任感，另中國對自己的獨立與主權十分敏感，更反對外國的干預。而當西方國家夾雜人權作為外交手段時，更是令中國認為西方國家此種作為，其背後的目的目的是國家利益大於了人權本身。¹⁴¹

中國會存在如此的思考架構，是因為歷史發展所造成的，但人權不再僅僅只是一個國家的內政問題，已是不爭的發展趨勢，對於人權重大的違反，不但侵犯了人民的主權，也會使區域及世界上的和平受到影響，人權已是國際共同關切的事項，而不再專屬於一國的主權或是國內管轄的事項，聯合國已明確地確立此項原則。國家的統治者不應躲在主權的背後，行迫害人民與違反人

¹³⁹ 周琪，前揭書，頁 19。

¹⁴⁰ 同上註，頁 30。

¹⁴¹ 馬勝利，前揭文，頁 60。

權之實。¹⁴²

西方與非西方國家在此點上的差異，人權與主權的衡量性如何去取捨，依舊是有待雙方透過進一步的交流來解決之。

伍、結論

歐盟透過 CFSP 的架構來實踐其人權政策，可以說是成功的，以會員國最大共同利益的前提下，以共同立場、共同策略與共同行動、
、
、
等等的方式共同對外採取一致性的態度，以利貫徹歐盟的政策收取最大的效果與利益。

歐盟施行人權外交之政策，視其表面立意是爲了要捍衛人權，以符合世人對歐盟的期望；爲了要改善人權紀錄不良的國家與地區，使得生活於此地區之人民之基本人權得以受到尊重與保障。然而，筆者認爲歐盟更透過人權外交的方法來達到其背後的目的，以人權爲旗幟穿梭於國際舞台之中，除了突顯其在國際地位的重要性，更增加了其在國際上亮相的機會，也大大增加了其對他國的影響力，頗有以人權之名，行利己之實之虞。歐盟應以人權爲本，改善他國人權不良之狀況，推展人權的普世價值才是。

歐盟以人權爲號召，西方各國皆視其爲捍衛人權的好夥伴，然而，東方國家卻不盡然如此，以中國爲例，其是一典型的社會共產主義國家，認爲歐盟以人權作爲外交的幌子，實際上是爲了其本身的利益，並嚴重的干涉中國本身最敏感的內政問題。追根究底，這是東、西方國家生活、經濟、歷史文化背景不同所造成的，但中國已是聯合國成員之一份子也是不爭的事實，聯合國極

¹⁴² 洪茂雄、陳隆志，前揭文，頁 97。

大多數國家皆認同人權是一普世的價值，具有不可分割性。若中國仍是一意孤行，筆者認為其終究不能抵擋基本人權應受保障的洪流，並且會被吞噬。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1. 王萬里，〈歐洲聯盟對外關係的理論與實踐〉，《立法院院聞》，29 卷 12 期，2001，頁 87-98。
2. 朱力宇、劉文忠，〈歐盟人權法的法律淵源〉，《歐洲》（北京），第 6 期，1999，頁 67-77。
3. 朱景鵬，〈歐洲聯盟發展合作政策之研究：以地中海夥伴關係建構為例〉，《遠景季刊》，4 卷 4 期，2003，頁 67-114。
4. 吳萬寶，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台北：韋伯文化，2003。
5. 宋文明，當代美國外交政策，台北：宋氏照遠出版社，2003。
6. 李步雲，中國人權的基本立場和觀點，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2。
7. 李龍、方鄂湘，人權理論與國際人權，湖北：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8. 沈玄池，〈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功效與極限：以歐盟對中國人權外交為例〉，《歐盟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研院歐美所，2002 年 12 月，頁 1-33。
9. 卓忠宏，〈歐盟地中海政策〉，《問題與研究》，43 卷 4 期，2004，頁 95-111。
10. 周琪主編，人權與外交，北京：時事出版社，2002。
11. 洪美蘭，〈歐盟與俄羅斯經貿關係發展近況淺談〉，《歐洲聯盟憲政之發展與評估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南華大學歐研所，2005 年 11 月，頁 198-199。
12. 洪茂雄，〈歐洲理事會擴大組織的背景與意義〉，《美歐月刊》，11 卷 8 期，1996，頁 100-113。
13. 洪茂雄、陳隆志，《歐洲聯盟人權外交執行方式及其成效之探討—兼論對台灣人權外交的啓示》，行政院外交部委託計畫，台北：新世紀文教基金會，2001。
14. 洪德欽，〈歐盟對外貿易與發展協定之人權條款〉，《歐美研究季刊》，34 卷 1 期，2004，頁 143-202。
15. 張國書，〈西方與亞洲在人權觀念上的對抗？淺談國際人權法概念中的普遍性原則與文化相對主義〉，《新世紀智庫論壇》，台北：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第 8 期，1999，頁 65-72。
16. 許友芳，〈經貿利益優先，歐盟離人權越來越遠〉，《TaiwanNews 財經文化周刊》，第 223 期，2006，頁 88-89。

17. 陳勁，歐盟外交政策與對外關係，台北：五南，2002。
18. 陳麗娟，阿姆斯特丹條約解讀，台北：五南，1999。
19. 鄒念祖，〈聯合國國際人權外交〉，《問題與研究》，38卷8期，1999，頁89-101。
20. 廖福特，歐洲人權法，台北：學林文化，2003。
21. 劉小林、蓋伊 希斯考特，〈試論中歐人權概念的差異與認同要素〉，《歐洲》（北京），18卷5期，2000，頁27-33。
22. 蘇芳誼，〈九〇年代歐洲聯盟的中國政策研究〉，《問題與研究》，41卷1期，2002，頁51-71。

二、外文資料

1. Betten, Lammy and Grief, Nicholas, *EU Law and Human Rights*, New York: Addison Wesley Longman Inc., 1998.
2. Bulterman, Mielle, *Human Rights in the Treaty Rela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Oxford Press: 2001.
3. Case 29/69 v. Ulm, 1969 ECR 419.
4. Clements, Luke, *European Human Rights-Taking a Case Under the Convention*,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94.
5. COM (2001) 252 final, 8th May 2001.
6. 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 *EU Annual Report on Human Rights*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4)
7.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 Annual Report on Human Rights*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5)
8. OJ L 157/1, 1999; OJ L 331/1, 1999; OJ L 183/5, 2000/06/19; OJ L 158, 1998/06/02; OJ L 120, 1999/5/8; OJ L 390, 2004/12/31.
9. Robertson, A. H. and Memlls, J. G., *Human Rights in Europe*,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3.
10. Zhou, Qi, , *Human Rights Conflicts: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27, No.1, February 2005, pp.105-124.

三、網路資料

1. 〈歐盟委員會向阿富汗派駐選舉觀察團〉，《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07/27/content_3271574.htm
2. 〈歐盟選舉觀察團：印尼大選民主透明和平〉，《大紀元》，

- <http://www.epochtimes.com/b5/4/4/8/n505130.htm>
3. 台灣人權促進會：<http://www.tahr.org.tw/index.php/categories/tw/>
 4. 周永旭，〈東森新聞報〉，
<http://tw.news.yahoo.com/051130/195/2196k.html>
 5. 歐洲理事會網站：<http://www.coe.int/DefaultEN.asp>
 6. 歐盟官方網站：http://europa.eu/index_en.htm
 7. 歐盟對外關係網站：http://europa.eu/pol/ext/index_en.htm
 8. 聯合國人權宣言：<http://www.un.org/Overview/rights.html>

The European Union's Human Rights Diplomacy Policy

Chih-Yu Lo*

Abstract

The human rights are the core values in the European Union (EU) . The member states of EU als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s of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Nowadays, international nations not only care about the countries which have bad human rights records or situations, but also hope to change them, finding out the way to protect peoples'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in those countries, seeking the real peace in the international nations. Hence, the human rights problems in a country are not only domestic issues anymore.

The EU uses human rights to be the way of diplomacy, and wants to achieve it's goals; under the structure of the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it makes the member states of EU make the common strategies and be consistent in the external affairs. This article would uses the legal source of the human rights diplomacy which the EU base on to be the longitude ; the practical circumstances of the human rights diplomacy to be the latitude. Studying and analyzing the EU's human rights diplomatic policy are also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Keywords: European Union, EU Eastward Enlargement,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 Postgraduate student,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 Nanhua University